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34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續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求金額78,860元是否全部是債務人黃續明使用該附卡之消費？請具狀說明，並提出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（信用卡契約第3條約定參照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